

关于刚察县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宣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县财政局汇总相关部门专项报告，形成了《2022 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

（一）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止 2022 年底，纳入全县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企业 17 户，资产总额 44,30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2%；负债总额 14,94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所有者权益 21,462.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6%；营业收入 7,4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6%；实现利税 -984.89 万元；收益共计 22.3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止 2022 年底，纳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单位 82 户，资产总额 340,491.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2%；负债总额 13,390.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9%；净资产 327,100.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3%。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止 2022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81.38 万公顷（县属土地总面积 76.30 万公顷，省驻县场土地 5.08 万公顷）。其中：草原面积 72.40 万公顷（其中三角城种羊场 2.928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8.97%；可利用草原面积 65.46 万公顷（其中三角城种羊场 2.69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90.41%。林地面积 100.83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06%。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储量多、品位高，已探明金属矿有金、铜、铁等。

二、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通过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我县国有企业组织机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国有资本逐步集中并持续壮大。我县国有资本主要集中于投资与管理类企业，工业经济在国有企业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全县资产质量好、后续发展能力强的工业企业和生产企业寥寥无几。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通过资产清查核实、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等主要举措，积极完善国有资

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产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刚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各项制度，建立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过程的管理；完善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范，明确配置数量、单价、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坚持夯实基础，规范国有资产管理。2022年，县财政局专门设立了资产会计股，抽调专人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资产全方位管理打下基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全面开展资产管理相关培训3期。

开展清产核资，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为促进我县资产条码化管理改革，制定了《刚察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及条码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为今后夯实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为资产配置预算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坚持绩效管理，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为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积极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按月上报固定资产实时监控管理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购置、调拨、处置

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管理。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始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科学紧密结合，按照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落实用途管制制度的要求，将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我县共完成了 13.01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设立永久性保护标牌 8 块，保护标牌明确了保护范围、保护面积、保护措施、保护责任人，确保我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and 动态巡查我县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

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是生态项目建设。1.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00 万元中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 2 万亩，废弃定居点、公路两边、沙坑周边植被恢复 0.1 万亩，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2. 继续实施投资 1312.5 万元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中毒害草综合治理 5 万亩，高原鼠兔防治 100 万亩，已全部完工。3. 总投资 945 万元的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海北州刚察县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治理坡度 25° 以下重度退化草地治理 1 万亩和退化草地补播 3 万亩；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准备进场施工。4. 总投资 625.9 万元的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地面鼠防治 100 万亩、地下

鼠防治 20 万亩；已完成招投标工作，于 6 月 9 号已进场施工。5. 加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2023 年在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防治资金 300 万元，加大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防治高原鼠兔 726 万亩和高原麝鼠 45 万亩。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半年工作，历时 60 天。共计投入饵料 433.65 吨，C 型生物毒素 43.4 万毫升，共计防治高原鼠兔 401 万亩，完成率为总任务 55%。6. 海北州刚察县仙女湾沿线综合治理项目，与 5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退水渠、历史遗留、边坡、桥涵、墙面美化、造林等同时动工，各标段均完成施工总量的 80% 工程量。二是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1. 实施好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 360 万元，将我县境内的学校、寺院、公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折合造林面积为 1800 亩。该项目于 5 月 24 日开工建设，目前整地共 133.1 亩，栽植青海云杉 A6459 株，进场云杉 9000 株。2. 实施好 2022 年提前下达市（州）、县（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 万元，造林 1 万亩，已完成招投标工作。三是整治违法违规征占草原专项行动。自全州违法违规征占草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已高质量完成违法违规征占草原 8 类问题排查任务 120 处，已整改销号 120 处，整改完成率为 100%。共拆除私设、双重和破损老旧网围栏 50000 余米，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100 余场次，清理垃圾 100 余方，拆除乱搭滥 60 余处。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1. 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木里矿区江仓一号井以及祁连山南麓刚察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巩固提升三补

工作已全面完成。2. 砂石料场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按照“边生产、边恢复”治理要求，已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并通过省州县三级联合验收并完成销号工作。角什科秀麻石料场、三和新型砖场矿权已到期，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矿权已注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年，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新常态下，县属国有企业在运行中还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融资难度依然较大，企业发展困难犹在。部分县属监管企业规模小、资产不优，造成部分企业融资较为困难；二是部分企业产品滞销严重，销售渠道较窄；设备老化严重，维修费用过高，刚察县惠洁自来水有限公司、海滨公交有限公司、黄玉农垦有限责任公司等持续亏损，经营较为困难；三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普遍存在资金、人才和高端技术匮乏的问题，导致企业技术创新整体实力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少，产业关键技术受限于人；四是市场前景不容乐观，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个体行业的兴起，价格波动比较大，导致国有企业竞争力薄弱。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虽然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在日常工作中，少数单位只注重经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不健全；只重视购置程序，不重

视日常管理，资产领用及保管没有记录，手续不完备，造成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出现一些违规使用现象。二是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夯实，资产使用、处置流程不规范，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现象时有发生。三是管理质效有待提升，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绩效评价运用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结构。理顺国资国企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县国资办依法对县属国企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和权利，有序推进财务集中管理，推动县属国企良性发展。加快国企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组织，建立规范高效的县属国有企业运行方式。全面深化企业内部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企业考核、监督和领导评价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结构，多方筹措资金解决企业资金短缺、职工待遇偏低、人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重要环节、重点类别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约束，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建立“公物仓”，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

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全面落实土地执法制度。一是加强各执法机构协调配合，加强常态化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以强有力执法监督，切实把全县的绿水青山管理好守护好。二是完善我县草原流转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草原流转行为，落实草畜平衡考核制度。三是狠抓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的收尾工作，谋划生态治理方面的新项目。四是进一步修改完善《刚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切实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进程，全力以赴推动规划工作高标准收尾，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规划基础保障。五是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以规划为龙头、以计划为依据、以供给引导需求的土地管理新机制，抑制建设用地的盲目扩张，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六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做到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降低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发生率。

（五）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完善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